

#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QC实验室改造项目

2022-01-21

建设单位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工
项目名称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QC实验室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905号。</p> <p>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SKF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新金桥路，西侧为金沪路，南侧为宁桥路。新金桥路为厂区主入口。厂区内布置环形道路以便于车辆通行。</p>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p>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药厂）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目前有浦东金桥、浦东川沙、闵行、金山朱行、嘉定嘉华、奉贤朱桥和闸北区集成药厂等13个生产基地，本项目位于浦东金桥基地。按照信谊药厂制造基地的整体规划，未来信谊药厂将旗下的13个企业整合成“一个核心、两个专业化”重点制造基地，即“1+2”模式，其中信谊药厂金桥基地定位为信谊核心制造基地。</p> <p>随着信谊制造资源的集中集聚和整合优化，对QC实验室的需求有了进一步的提升，现有QC实验室已使用多年，设施设备老化，已无法满足现有需求，故急需对其进行改造，引入高科技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引入环保材料、引入绿色节能理念，配置高水平的分析仪器，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已于2018年05月10日取得上海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年03月25日由上海思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QC实验室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SH2018-JYP0029），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QC实验室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评价涉及建设范围：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905号，改建地点位于厂区微生态大楼三层，建筑面积为4867.6m<sup>2</sup>，本次涉及改造的区域为信谊药厂QC实验室的化学和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面积为3182m<sup>2</sup>。若项目含有放射性设备应另做评价。</p> <p>评技术责任及时效范围：对项目基础资料提及的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可能涉及各类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描述、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等对建设项目作出评价结论。微生物室涉及的生物安全防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p> <p>本报告从职业卫生角度对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价。不包含放射卫生、环保、安全、消防等专业内容，相关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本报告如有涉及相关内容，仅作参考。</p>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郁新森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高一鸣、曾秋霞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21-11-9 调查人员：张靖 企业陪同人员：陈工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2021-11-25~2021-11-27 检测人员：刘彬、汪焱、张靖等 企业陪同人员：冯工			
职业病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药物粉剂）、乙酸汞、氧化汞、乙酸酐、三氧化二砷、叠氮化钠、2-氯乙醇、氯化汞、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正己烷、乙酸、丙酮、异丙醇、甲醇、乙腈、激光辐射、高温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 物理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强度超标（超标因素： 超标点数：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本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严重 ✓一般）。本次于2021年11月对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试运行生产作业情况进行了职业卫生调查和现场检测。</p> <p>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用房设置、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p>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落实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p> <p>但本项目职业卫生负责人、管理人员没有任命书且未按《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2020]011号）》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未在公司公共区域设置公告栏，与新老员工签订合同（含聘用合同）时未同时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书。现场警示标识不完善。已安排对员工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方面的培训，但无相关记录。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操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未建立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药物粉剂）、乙酸汞、氧化汞、乙酸酐、三氧化二砷、叠氮化钠、2-氯乙醇、氯化汞、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正己烷、乙酸、丙酮、异丙醇、甲醇、乙腈、臭氧、激光辐射、高温、噪声。</p> <p>本次于2021年11月25日~11月27日对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试运行生产作业环境进行了检测，所测定结果化学因素和物理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危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的卫生限值要求。</p> <p>如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危害防护措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本建设项目可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报告完成时间	2022年 1 月 31 日

